

连霍高速公路（G30）乌鲁木齐至奎屯段改扩建项目
石河子服务区科技示范工程
施工招标

招标公告附件
资格审查条件及评标办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标段号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WKKJSF-1	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WKKJSF-2	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五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号	财务要求
WKKJSF-1、2	(1) 投标人近 3 年度的年平均营业额不少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2) 投标人 2018 年度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均不小于 1。

注：

投标人应附“近 3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若投标人成立时间为 2016 年之后的，则为提供投标人成立年份至 2018 年度）经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财务报表附注），并在复印件上逐页加盖原审计机构（原会计师事务所）的单位章或审核专用章。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号	业绩要求
WKKJSF-1	近3年内,至少独立完成1项单个合同额在 500万元 以上的污水处理工程施工业绩。
WKKJSF-2	近3年内,至少独立完成1项单个合同额在 300万元 以上的光伏发电工程施工业绩。

注:1、“近3年内”指**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即项目交(竣)工时间在近3年内。

2、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近年已完成的施工业绩,投标人须提供:①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②项目交(竣)工验收证书或发包人出具的有效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上两项证明文件必须同时提供**。如上述两项证明文件无法完整、准确地反映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具体业绩信息内容,该项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 投标人须知 ”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中对“**投标人须知**”第**1.4.4**项不得存在的不良状况和不良信用逐一作出响应,并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员	标段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	WKKJSF-1	1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具有 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 持有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4) 具有 10年以上(含10年) 工程施工经验,近 3年内 至少担任过1个 污水处理工程 的项目经理职务。
	WKKJSF-2	1	(1) 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具有 电力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注册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 持有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4) 具有 10年以上(含10年) 工程施工经验,近 3年内 至少担任过1个 光伏发电工程 的项目经理职务。
项目总工	WKKJSF-1	1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持有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3) 具有 10年以上(含10年) 工程施工经验,近 3年内 至少担任过1个 污水处理工程 的项目总工职务。
	WKKJSF-2	1	(1)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 持有有效的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 (3) 具有 10年以上(含10年) 工程施工经验,近 3年内 至少担任过1个 光伏发电工程 的项目总工职务。

注: 1. 近3年内指**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2. 投标人填报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须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规定,并附相关资格审查资料。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适用 WKFJSF-1 标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报价低者优先；</p> <p>(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投标文件的签署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3)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14) 不存在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1 项规定，开标现场需记录在案的其它情形。</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所投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或调价函。</p> <p>(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汇总表金额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不含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工程报价程序软件中未提供的表格）必须是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工程报价程序软件打印完成的工程量清单表；</p> <p>(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8)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9) 不存在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投标报价被宣布为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且记录在案的其它情形。</p>
2.1.2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提供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p> <p>(2) 投标人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5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 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系数=1-x% x——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的下浮百分点(取值范围为 0.5、0.7、0.9、1.1、1.3、1.5、1.7、1.9、2.1、2.3、2.5 共 11 个数 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50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细分项</th> <th>评分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技术论证及优化方案（15分）</td> <td>技术论证及优化方案的组成包含包含详细的进出水水质指标、工艺流程图；对各处理单元参数设计计算、运行成本分析、三效益分析等有详细的描述的，得 13.5~15 分，其他情况得 12~13.5 分。</td> </tr> <tr> <td>2</td> <td>水质工艺调试方案（15分）</td> <td>水质工艺调试方案的组成包含详细设备单机联机调试、微生物菌种培养方案、处理站的水质分析等内容的，得 13.5~15 分，其他情况得 12~13.5 分。</td> </tr> <tr> <td>3</td> <td>在线监测维护及</td> <td>在线监测维护及处理站运营管理方案包含详细的在线监测比、试剂配比及化学成分分析内容；</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细分项	评分标准	1	技术论证及优化方案（15分）	技术论证及优化方案的组成包含包含详细的进出水水质指标、工艺流程图；对各处理单元参数设计计算、运行成本分析、三效益分析等有详细的描述的，得 13.5~15 分，其他情况得 12~13.5 分。	2	水质工艺调试方案（15分）	水质工艺调试方案的组成包含详细设备单机联机调试、微生物菌种培养方案、处理站的水质分析等内容的，得 13.5~15 分，其他情况得 12~13.5 分。	3	在线监测维护及	在线监测维护及处理站运营管理方案包含详细的在线监测比、试剂配比及化学成分分析内容；
		序号	细分项	评分标准										
		1	技术论证及优化方案（15分）	技术论证及优化方案的组成包含包含详细的进出水水质指标、工艺流程图；对各处理单元参数设计计算、运行成本分析、三效益分析等有详细的描述的，得 13.5~15 分，其他情况得 12~13.5 分。										
2	水质工艺调试方案（15分）	水质工艺调试方案的组成包含详细设备单机联机调试、微生物菌种培养方案、处理站的水质分析等内容的，得 13.5~15 分，其他情况得 12~13.5 分。												
3	在线监测维护及	在线监测维护及处理站运营管理方案包含详细的在线监测比、试剂配比及化学成分分析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处理站运营管理方案（10分） 提供了详细周全的处理站运营管理方案、加药装置配药及投加量分析、配合科研单位进行研究方向及工作方法等内容的，得 9~10 分，其他情况得 8~9 分。
		4	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10分） 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対售后服务、质量保证、验收等内容描述的清晰、合理、可行的，得 9~10 分，其他情况得 8~9 分。
2.2.4(3)	评标价	投标报价：50 分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 = 50 - 偏差率 × 100 × E ₁ ； (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 = 50 + 偏差率 × 100 × E ₂ 。 其中：E ₁ 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 ₂ 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本项目 E₁=2； E₂=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办法第 3.9.1 项细化为： <p>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即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均通过评审（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标段排名次序推荐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只推荐相应的数量）。</p> <p>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 2 个施工标段的投标，且允许被授予 2 个标段（允许中 2 个标）。被授予 2 个标段的投标人在各标段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不重复（或不重复）。</p> <p>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各标段的排名。如果同一标段中多个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的，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1. 评标方法”中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 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各标段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p> <p>(3) 当投标人同时取得 2 个标段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且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均不重复（或不重复）时，将直接推荐投标人为相应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p> <p>(4) 当投标人在同时取得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 2 个标段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出现重复（或相同）时，将优先推荐其为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较大的标段的第一中标</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必须自动放弃另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人自动放弃了某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则该标段应按本项第(1)目确定的排名先后顺序重新调整其余投标人的排名次序。</p> <p>(5)各标段均已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调整（如有）后的排名次序推荐第二至第三中标候选人。</p> <p>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上述原则，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纳入公路在建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体系中。</p>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

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①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4.2 项和第 3.4.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4.2 项至第 3.4.5 项内容不适用。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适用 WKFJSF-2 标段）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投标报价低者优先；</p> <p>(2)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了银行保函原件。</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投标文件的签署日期应与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3)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14) 不存在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1 项规定，开标现场需记录在案的其它情形。</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所投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或调价函。</p> <p>(6)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汇总表金额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p> <p>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不含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工程报价程序软件中未提供的表格）必须是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工程报价程序软件打印完成的工程量清单表；</p> <p>(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8) 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9) 不存在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投标报价被宣布为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且记录在案的其它情形。</p>
2.1.2	<p>资格评审标准</p>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并提供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p> <p>(2) 投标人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10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系数=1-x% x——开标现场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的下浮百分点(取值范围为0.5、0.7、0.9、1.1、1.3、1.5、1.7、1.9、2.1、2.3、2.5 共 11 个数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p>“(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评标价	<p>投标报价：100 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计算：</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 = 100 - 偏差率 × 100 × E₁；</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则投标报价得分 = 100 + 偏差率 × 100 × E₂。</p> <p>其中：E₁ 是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p> <p>本项目 E₁=2； E₂=1。</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办法第 3.8.1 项细化为：</p> <p>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即第一个信封和第二个信封均通过评审(初步评审和</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详细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照标段排名次序推荐第一至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不足3名则只推荐相应的数量)。</p> <p>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2个施工标段的投标,且允许被授予2个标段(允许中2个标)。被授予2个标段的投标人在各标段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不重复(或不重复)。</p> <p>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各标段的排名。如果同一标段中多个投标人综合评分相等的,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1.评标方法”中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评标委员会优先推荐各标段中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p> <p>(3)当投标人同时取得2个标段综合得分排名第一,且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均不重复(或不重复)时,将直接推荐投标人为相应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p> <p>(4)当投标人在同时取得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2个标段中,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出现重复(或相同)时,将优先推荐其为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较大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必须自动放弃另一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人自动放弃了某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则该标段应按本项第(1)目确定的排名先后顺序重新调整其余投标人的排名次序。</p> <p>(5)各标段均已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后,评标委员会根据调整(如有)后的排名次序推荐第二至第三中标候选人。</p> <p>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上述原则,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作为不良记录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纳入公路在建项目从业单位信用评价体系中。</p>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2¹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3.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3.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

¹ 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如本项目招标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无须按照本章第 3.3.2 项和第 3.3.3 项的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第 3.3.2 项至第 3.3.5 项内容不适用。

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